

辐射类建设项目验收意见表

项 目 名 称 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新增使用 DSA 项目

建 设 单 位 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法定代表人 李景荣

联 系 人 赵国志

联 系 电 话 13701257212

表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新增使用 DSA 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新增使用 DSA 项目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房窑路 6 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改扩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京环审[2015]330 号，2015 年 8 月 3 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项目设计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环境监理单位	/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10 月 8 日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8 月 30 日

表二 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1	拟建项目位于房山区城关路 6 号，内容为在医院东侧中部平房新增使用 1 台 Innova IGS 530 型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1	须对新增辐射工作场所实行分区管理。	医院对 DSA 场所进行分区管理，机房出入口内的所有区域为控制区，操作间为监督区。
2	在主要位置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和警示说明	在 DSA 机房门外设有工作指示灯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各 1 个。
3	增配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医院已配置了 1 台射线巡测仪，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
4	须加强辐射安全管理，完善新增项目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已制定了《血管造影机（DSA）操作规程》、《辐射事故（件）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
5	介入科工作人员均须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DSA 工作人员都已参加辐射防护知识的培训与考核，并且全部通过考核获得了资格证书。个人剂量监测每季度进行 1 次，并存档保存。
6	规范编写、按时上报年度评估报告，落实安全责任制。	已规范编写、按时上报年度评估报告，落实安全责任制。

表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序号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调试效果
1	须对新增辐射工作场所实行分区管理。	机房出入口出门外张贴黄色警示线，运行期间医护人员严格实行分区管理。
2	在主要位置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和警示说明	在 DSA 机房门外醒目处设有工作指示灯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各 1 个，当设备运行时，工作指示灯灯亮并显示“射线有害，灯亮误入”的警示语句。
3	增配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医院已配置了 1 台 451P 型 X、γ 射线巡测仪，2 台 FJ 2000 型个人剂量报警仪，都通过检定。
4	须加强辐射安全管理，完善新增项目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完善了《辐射事故（件）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并制定了《血管造影机（DSA）操作规程》，辐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制度进行作业。设置了急停按钮、对讲设施，经过测试有效。
5	介入科工作人员均须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DSA 工作人员均参加辐射防护知识的培训与考核，持有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培训证书编号为 B1620037、B1620038、B1621044、B1621039、B1621031。已委托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其个人剂量进行监测（每季度一次），检测结果进行存档保存。
6	规范编写、按时上报年度评估报告，落实安全责任制。	已规范编写、按时上报年度评估报告，落实安全责任制。

表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p>根据监测报告，DSA 机房周围辐射剂量当量率小于 2.5μSv/h，满足《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13）。</p> <p>该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年受照射剂量和公众年受照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设定的公众和职业照射剂量约束值执行 0.1mSv/a 和 5mSv/a 的要求。</p>
--

表六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辐射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8〕24号），2018年10月31日，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对新增使用DSA项目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验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建设单位履行了环保手续，并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要求。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

2、DSA机房实行了分区管理，在机房出入口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配置了辐射监测仪器和个人剂量报警仪，设置的急停按钮、工作状态指示灯、对讲系统等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设施有效。

3、DSA机房配置了足够数量的铅衣、铅眼镜、铅帽等个人防护用品和铅帘、铅屏等防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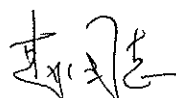
4、辐射工作人员均通过了辐射安全防护培训，持有合格证书，并开展了个人剂量监测。

5、建设单位设置了辐射安全管理小组，落实辐射安全责任制，并建立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相关制度及应急预案。

6、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机房周围辐射剂量当量率符合 $2.5 \mu\text{Sv/h}$ 的控制要求。工作人员和公众年受照剂量分别满足 5mSv/a 和 0.1mSv/a 的剂量约束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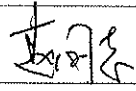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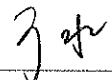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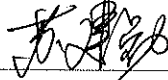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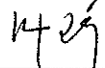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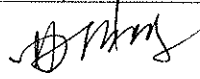
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 是 否

组长： 

2018年10月31日

表七 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赵国志	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科长	
成 员	王文海	环保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于水	军事医学科学院	研究员	
	杜军	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科长	
	苏建勋	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科长	
	叶珍	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曲海涛	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严	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